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556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艺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中国香港_
进/出口用途	收藏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1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姐姐弟弟 2022	颜秉卿	绘画作品	85x64cm	木板	1幅	

